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一批)

【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受理编号: D2HA202104070033

反映情况:管城回族区生态环境分局有12人是自收自支编制,2010年机构改革时管城回族区政府承诺要改成全供事业编,但至今未改。

污染类型:其他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保护局成立于2010年3月,为区政府组成部门。2010年管城回族区委编委印发《关于核定管城回族区环境保护检测所自收自支事业编制的通知》(管编〔2010〕34号),“核定管城回族区环境保护检测所自收自支事业编制12名,隶属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将原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环保科12名(目前实有9人,已退休3人)经费自理事业编制人员调入管城回族区环境保护局所属事业单位区环境保护检测所工作。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0年9月,郑州市编委印发《关于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机构编制及人员划转事项的通知》(郑编〔2020〕79号)文件,根据文件精神,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设管城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所属事业单位一并划转到市级。划转后,相应更名,隶属于管城分局,经费由市级财政保障,人员身份维持不变。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保护检测所更名为郑州市管城生态环境监测站,规格副科级,核定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经费自理事业编制11名(实有9人)。

目前,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所涉及原管城回族区环境保护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上划工作已完成。按照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17号文,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参照事业全供人员工资标准,经市人社局核准后,列入市级财政专项预算。

经调查,举报内容中“2010年机构改革时管城回族区政府承诺要改成全供事业编”一事未查找到相关文字性资料。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三、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四、问责情况:无

五、办结状态:已办结

【二】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 D2HA202104070018

反映情况:柿树湾村一组耕地内,打沙扬尘大。

污染类型:大气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交办问题的地址位于G234荣密路东侧,隶属新密市米村镇柿树湾村一组。

二、现场调查情况:

4月9日上午,新密市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该地块儿为群众临时堆放砂石物料,现场面积约500平方米,现场无加工设备,存在堆放砂石未覆盖,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三、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控尘办现场下达扬尘污染防治督查督办通知书(新密控尘办督字〔2021〕第一组007号),责令立即将耕地内所有砂石物料进行清理,并对清理后的裸露黄土进行全覆盖。4月10日上午9时,新密市控尘办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后督察,现场物料全部清理完毕,裸露地面已进行防尘网覆盖。

四、问责情况:无

五、办结情况:已办结

【三】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 D2HA202104070020

反映情况:京城路与建设路上荥阳市垃圾电厂,运输垃圾的车辆排队卸车时,气味难闻。

污染类型:大气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涉及问题的企业为郑州市荣锦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荥阳市建设路332号,主要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发电为主营业务,日处理垃圾量2050t/d,正常年处理垃圾量约为60万t/a,年发电量约为1亿kWh,供热量约25万吨。消化处理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郑州市主城区、上街区、荥阳市及其乡镇。

(二)企业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2000年1月27日经过河南省环保厅审批(豫环监〔2000〕09号),2007年3月15日通过省环保厅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豫环保验〔2007〕12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现场情况

2021年4月8日,荥阳市调查人员首先到公司周边道路进行了实地核查,在京城路、建设路均未发现存在垃圾车滞留现象。随后,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厂区进行了调查,公司正常生产,在垃圾停放仓库没有发现大量垃圾堆存情况,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生产所用的4台焚烧炉全部启用,厂区及厂外高压喷雾除臭装置运行正常,厂区没有发生垃圾抛洒和渗滤液遗留等情况。

(二)进一步核实情况

根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该公司在2020年12月20日至2021年1月16日期间对4#焚烧炉进行了节能减排升级改造,改造期间,锅炉产能降低,短时间内造成入厂垃圾车排队现象,由于个别垃圾运输车辆制造设计原因,垃圾污水顺车辆缝隙流出后遗洒在该公司道路附近,挥发后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针对此项问题,该公司成立了垃圾卸料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并制定了进厂垃圾车辆调度方案。通过科学调配,提高车辆卸料速度并缩短卸料时间。同时,加强厂区外道路清扫频次及不合规垃圾车辆整治力度,延长厂区及厂外高压喷雾除臭装置的工作时间。2021年1月16日产能恢复以后,再未出现垃圾车厂外排队现象。

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三、处理及整改情况:

为确保问题能够长期整治到位,一是荥阳市要求该公司继续落实进厂垃圾车辆科学调度,确保垃圾车辆随到随进,杜绝垃圾车排队现象发生,减少因车辆排队造成的厂区及周边道路的环境影响;二是加强高压喷雾除臭系统的管理消除异味;三是荥阳市环卫公司制定厂区清扫计划,每天对垃圾电厂沿线周边道路进行保洁,对厂区死角进行冲洗;四是荥阳市环卫公司制定荥阳市本土垃圾车辆调度方案,定期对车身冲洗避免产生异味,严禁跑、冒、滴、漏等不合规垃圾运输车辆上路。

四、问责情况:无

五、办结状态:已办结

【四】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受理编号: D2HA202104070025

反映情况: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货站街,地铁5号线机修站地铁进出噪声扰民。向当地地铁管理部门反映过该情况,承诺安装降噪措施,一直未完全安装到位,且安装的地方也效果不佳。

污染类型:噪音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货站街,地铁5号线机修站地铁进出在郑州市轨道交通地铁5号线中州大道车辆段,位于陇海高架以南、中州大道以西、陇海铁路以北合围地块内,主要承担本段配属列车的停放、整备、双周三月检以及全线配属列车的定修和临时故障处理工作。地铁5号线于2014年12月批复规划,车辆段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4月30日5号线开通初期运营。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4月8日,管城回族区政府组织人员到郑州市轨道交通地铁5号线车辆段实地查看。据调查,2019年4月30日5号线开通初期运营,5月6日起,建业香樟圣园等小区居民对噪声污染进行投诉,地铁集团成立专项工作组,对电客车进出车辆段的噪声指标进行了检测,安排设计单位研究减振降噪方案。主要采取以下几项措施:一是自2019年5月16日起,车辆段暂停收发车;二是在2019年9月,委托检测单位对车辆段噪声和振动进行现场实测,设计单位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在U形槽段185米设置全封闭声屏障等6项改进方案;三是2019年10月,进一步提出在上盖往牵出线方向30米长范围内设置4.1米高挡墙,轨面以上3米范围内贴泡沫铝等三项措施。

经过采取三次降噪措施后,2019年11月28日~12月3日和2019年12月19日~12月20日分两次进行了环境噪声、振动和二次辐射噪声的检测。根据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现场检测报告,建业香樟圣园5#、6#、11#楼和盛煌燕归园小区11#、12#楼振动检测结果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案》GB10071-88、《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和《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170-2009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该地铁5号线车辆段噪声污染问题属实。

三、处理及整改情况:

2021年4月8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府接到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地铁5号线车辆段存在噪声污染问题,督促地铁集团采取进一步措施:

2021年4月8日,进一步对降噪方案进行提升优化,对该轨道断电,加设了两个车档,停止使用,同时,自东向西把地铁沿线前期加设的镂空围墙改为实体墙,进一步起到隔音降噪效果。车辆段北侧将

设置2米高声屏障,该工程计划于5月底完成建设。

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2021年4月12日再次召开地铁公司与居民代表座谈会,针对该问题进一步协调解决。二里岗街道办事处及燕归园小区会持续督促,使地铁集团尽快完善整改措施,还居民和平安的生活。

四、问责情况:无

五、办结情况:正在办理

【五】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受理编号: D2HA202104070023

反映情况:燕归园小区旁边不到10米地铁维修站,地铁经过振动噪声过大,噪音扰民。

污染类型:噪音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燕归园小区旁边不到10米地铁维修站是郑州市轨道交通地铁5号线中州大道车辆段,位于陇海高架以南、中州大道以西、陇海铁路以北合围地块内,主要承担本段配属列车的停放、整备、双周三月检,以及全线配属列车的定修和临时故障处理工作。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4月8日,管城回族区政府组织人员到郑州市轨道交通地铁5号线车辆段实地查看。

据调查2019年4月30日5号线开通初期运营,5月6日起,燕归园小区等小区居民对噪声污染进行投诉后,地铁集团成立专项工作组,对电客车进出车辆段的噪声指标进行了检测,安排设计单位研究减振降噪方案。主要采取以下几项措施:一是自2019年5月16日起,车辆段暂停收发车;二是在2019年9月,委托检测单位对车辆段噪声和振动进行现场实测,设计单位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在U形槽段185米设置全封闭声屏障等6项改进方案;三是2019年10月,进一步提出在上盖往牵出线方向30米长范围内设置4.1米高挡墙,轨面以上3米范围内贴泡沫铝等三项措施。

经过采取三次降噪措施后,2019年11月28日~12月3日和2019年12月19日~12月20日分两次进行了环境噪声、振动和二次辐射噪声的检测。根据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现场检测报告,建业香樟圣园5#、6#、11#楼和盛煌燕归园小区11#、12#楼振动检测结果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案》GB10071-88、《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和《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170-2009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该地铁5号线车辆段噪声污染问题属实。

三、处理及整改情况:

2021年4月8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府接到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地铁5号线车辆段存在噪声污染问题,督促地铁集团采取进一步措施:

2021年4月8日,进一步对降噪方案进行提升优化,对该轨道断电,加设了两个车档,停止使用,同时,自东向西把地铁沿线前期加设的镂空围墙改为实体墙,进一步起到隔音降噪效果。车辆段北侧将设置2米高声屏障,该工程计划于5月底完成建设。

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2021年4月12日再次召开地铁公司与居民代表座谈会,针对该问题进一步协调解决。二里岗街道办事处及燕归园小区会持续督促,使地铁集团尽快完善整改措施,还居民和平安的生活。

四、问责情况:无

五、办结情况:正在办理

【六】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受理编号: D2HA202104070024

反映情况:1.紫荆山路与南四环向南一公里,河南葛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泥砖头的作坊、破碎生产线无环保措施,生产时产生噪音、扬尘污染。在2017年被环保部查到没有环评手续,2018年被省督察组查到没有环评手续,2019年被省三散污染防治督察组查到没有环评手续,至今仍未拆除。2.南曹乡杨园村东头,有多家无名制砖厂,生产过程中扬尘、噪音污染严重,没有环评手续,影响居民生活。

污染类型:噪音、大气、其他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问题一:紫荆山路与南四环向南一公里,河南葛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泥砖头的作坊、破碎生产线无环保措施,生产时产生噪音、扬尘污染。在2017年被环保部查到没有环评手续,2018年被省督察组查到没有环评手续,2019年被省三散污染防治督察组查到没有环评手续,至今仍未拆除。

一、基本情况:

河南葛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置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与南四环向南一公里处,法人代表:孟凡帅,2017年8月11日办理营业执照,经营

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技术开发;垃圾清运;土石方工程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3X58CP2L。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7〕1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弃土消纳场建设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8〕108号)的要求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豫政〔2015〕39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管城回族区按照“实现就地处理、就近就近回用”的原则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有效解决管城回族区城中村改造和合村并城项目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根据省文件精神,要求由十八里河镇(现十八里河办事处)、南曹乡(南曹街道办事处)各选址建设一处建筑垃圾消纳场。随后,十八里河镇政府引进社会资本在紫荆山南路、东临河西袁村和王垌村之间的荒沟边上,于2017年4月建成管城回族区建筑垃圾消纳场——河南葛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消纳场从建厂以来共收纳建筑垃圾440万立方米,已消纳169.8万立方米,现存量270.2万立方米,做到征迁建筑垃圾产生地堆放点一次性运输、一次堆集、集中防尘和资源化处理,最大限度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4月9日,接到交办问题后,管城回族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安排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对交办问题进行调查。

2021年4月9日,管城回族区城管局工作人员柴爽、师恩华,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管城执法大队岳玉国、张建潮、李路,十八里河办事处王胜强、杜耀文、韩胜龙赶赴现场查看。经现场调查,该企业为建筑垃圾消纳场(河南葛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接受行政处罚的整改阶段,现场检查时该单位处于停产状态。经现场调查,该公司垃圾堆体已全部覆盖到位,堆体有喷淋;车间已密闭并安装雾森系统、除尘罩、高喷、雾炮等降尘设备;破碎及制砖线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厂区道路已硬化,配有洒水车,围墙已安装喷淋;厂区进出口安装自动化冲洗设施、大门安装道闸系统及车辆识别系统,以上设施均能正常使用。该企业有破碎生产线1条、环保免烧砖自动化生产线11条和再生资源水稳层拌和生产线1条,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音、粉尘污染,该公司专门委托环评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按专家意见要求配备了完备齐全的防尘措施设备,并且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密闭,有效减少了噪声、粉尘污染。根据河南邦泰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邦泰环检(202011)第014号结论,该厂界噪声并未超标。

关于交办案件“在2017年被环保部查到没有环评手续,2018年被省督察组查到没有环评手续,2019年被省三散污染防治督察组查到没有环评手续”的问题:前期由于场地限制等因素,造成环评工作滞后。为确保该项目发挥更好的作用,管城生态环境分局在以上手续未办理之前,重点做了以下三项工作:一是要求该企业聘请环评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制定污染防治措施,并要求该项目按照环评专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允许实施作业;二是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发现问题盯住整改、依法处罚到位。针对其违反扬尘防治不到位相关违法行为,原管城回族区环保局于2019年8月对该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管环罚决字〔2019〕第014号);三是加快环评手续办理进度。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了项目立项备案、土地规划手续办理,初步完成了环评报告编制工作并召开了专家预审评审会,待环评报告定稿和行政处罚完成后立即进入审批程序。

关于交办案件“至今仍未拆除”的问题:随着近年来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村庄改造、道路建设产生了大量的建筑垃圾难以消纳处理。同时,由于管城回族区新型城镇化进程慢于其他区,仍有几个村庄尚未实施改造,将来随着剩余村庄的改造还会产生大量建筑垃圾。如果因环评还未办结而对该企业进行取缔,将会造成企业撤离,大量建筑垃圾将得不到妥善处理,形成二次污染,造成安全隐患。因此,建筑垃圾消纳场有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对此,管城回族区由十八里河办事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管城回族区城管局联合监管,要求葛天消纳场在控尘、降噪等方面强化防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不利影响。目前,该企业在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环评手续办理工作已接近尾声。

综上所述,该问题部分属实(无环保措施、噪音和扬尘污染不属实,环评手续问题属实)。

三、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管城执法大队2021年1月27日对该公司违法行为下达了《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郑环责改字〔2021〕001号),已经立案调查。

四、问责情况:无

五、办结状态:正在办理